民政署清場 繼續不人道

曾被清場的「油尖旺露宿者」 第7次清場再被驅趕 ---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會見油尖旺民政蔡亮專員新聞稿

　　2015年7月31日「油麻地澄平街隧道露宿者」物品被政府無理丟棄，為油尖旺第5次被清場, 2016年1-6月社協聯同該隧道原本廿名露宿者告上法庭, 至2016年6月30日政府提出庭外和解, 而該批露宿者(部份)上年已搬至油麻地警署後面, 而本年8月26日(下星期五)他們面對第7次油尖旺清場, 社協認為油尖旺區民政署及區議會, 不斷清場並未能處理露宿者「住屋需要」及「再露宿問題」。

　　根據2013年至2015年，民間分別2次完成的「全港無家者研究」顯示：全港無家者人口由2013年1414人增加至2015年的1614人(增長率為14%)，油尖旺區無家者亦由2013年387人(佔全港露宿者人口的27.4%) 上升至2015年436人 (佔全港露宿者人口的27%)。露宿者平均再露宿次數由2013年2.8次增加至4.18次，當中「露宿及再露宿」的主要原因是「住屋環境惡劣、以及業主加租或收樓」，作為地區行政部門，民政署沒有理解露宿者的需要，而只作「行政驅趕」，實在嚴重失職!

《**H.O.P.E. Hong Kong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調查》2013與2015比較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2013年** | **2015年** |
| 全港無家者數字 | 1,414人 | 1,614人 |
| 露宿平均年期 | 3.9年 | 5.1年 |
| 平均**「**再露宿**」**次數 | 2.8次 | 4.18次 |

**油尖旺區共7次驅趕露宿者：驅趕露宿者事件簿(2010-2016)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2010年 | 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近碧街口) |
| 1. 2013年8月 | 油尖旺民政署(合共7個部們)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近駿發花園), 油尖旺區議會毫花253萬 |
| 1. 2014年12月 | 油尖旺民政署(個部們) 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近櫻桃街公園) |
|  | **(以上三次表面理由均是美化/綠化環境，實際上是驅趕露宿者)** |
| 1. 2015年4日 | 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要求旺角窩打老道天橋露宿者於(8月10日)限期前離開 |
| 1. 2015年7月31日 | 油尖旺警務署/民政署/食環署把廿多名澄平街隧道露宿者物品全部當垃圾丟棄, 社協協助告政府後, 2016年6月30日政府庭外和解, 向廿名露宿者庭外和解, 每位賠償 $1610至 $8820元 |
| 1. **2016年8月23日** | **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要求渡船街/山東街露宿者遷出** |
| 1. **2016年8月26日** | **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要求**「**油麻地警署後面空地**」及「**渡船街天橋底**」**露宿者遷出** |

政府常以**「美化/綠化環境」**為表面理由，實際上是「驅逐露宿者行為」，由2010至2014年期間，政府三度圍封部份渡船街天橋底，2013年8月更豪花253萬元，結果近半露宿者**「**再露宿**」**；2014年政府再以**「**美化2區天橋底為藉口**」**，結果同樣令露宿者**「**再露宿**」**。政府部門(民政署及地政署等)以行政手段**「第7**次圍封露宿地點**」**同樣極不妥當，浪費公帑而露宿者無奈「再露宿」，政府應正面面對**「**舊區租金貴**」**問題。

**露宿並非犯法 露宿者應享基本人權**

根據香港法例，露宿並非犯法行為，所以，社協不明白2015年民政署以何理由/法例要求所有露宿者把其所有露宿物品搬離開隧道? 食環署又根據何法例把露宿者所有個人物品當垃圾丟棄？現時前澄平街行人隧道露宿者，部份被迫遷至油麻地警署後面空地，現他們面對第7次油尖旺清場，再次被驅趕。而另外山東街驅趕露宿者，是為政府部門滋擾行為！作為政府要明白露宿者是露宿在公眾地方(才不犯法)，**若政府部門任意地驅趕露宿者，亦只是令露宿生活更困難，或「再露宿」至其他更偏遠位置。**

**政府缺露宿者政策　行政手段滋擾露宿者**

社協認為國際大都會的香港，2013年政府7個部門(民政總署/地政總署/路政署/食環署/社會福利署/警務署/康文署)聯手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櫻桃街公園對面)，2014年政府有3個部門(民政署/食環署/地政署)同意第三次圍封渡船街天橋底，表面以美化/綠化為借口，真正目的是驅趕露宿者，2015年警務署/民政署/食環署 繼續聯手,驅趕露宿者及「丟棄露宿者物品」，**社協懷疑政府各部門均有個「露宿者不友善政策」**，故不提出反對，驅趕露宿者的處理從不手軟！

**政府從未正視房屋問題**

露宿既是「個人問題」亦是「社會問題」，現時的**「貴租金」、「公屋單身人士計分制」、「市區取消廉價單宿」，**均大大防礙了露宿者上樓機會，可惜作為政府部門漠視「露宿者的房屋問題」，亦不理會露宿者「個人問題需時間處理」，**反而用「眼不見為乾淨」的「封橋行為」！浪費公帑**只是令露宿朋友搬往更偏僻隱閉的地方，結果是令外展隊更難接觸到他們，更難協助他們處理種種問題及重新融入社會！

**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」與露宿者代表要求：**

1. **政府停止油尖旺第7次(油麻地警署後空地及渡船街天橋底)驅趕露宿者行為，政府何時才會停止任何對露宿者滋擾行為？**
2. **要求政府(包括民政署、地政署及警務處)停止一切滋擾露宿者之行為；**
3. **政府資助宿舍應由原來6個月延長至不少於1年半;**
4. 政府應興建有康復服務的的宿舍(建議不少於3年期)；
5. 設立租金管制，取消單身人士計分制，增加單身公屋，協助露宿者上樓；
6. **有關油麻地露宿者宿舍重建項目, 建議由原本80個宿位增加至不少於160宿位, 社協亦希望可直接出席油尖旺區議會反映此等7點意見;**
7. 要求政府制定**「無家者政策」**，保障露宿者基本權益!!!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露宿權益關注組**

**2016年8月16日**